

附件 17：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乌兰县燃气行业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乌兰县燃气行业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（其他未列 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卓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265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128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 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卓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